

附件

黄埔海关关于监管场所凭电子信息放行货物的通告

根据《广东分署关于转发〈海关总署关于〈广东地区海关全面深化改革重点工作总体框架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的通知》（粤署办函〔2014〕282号）、《海关总署关于黄埔海关业务管理一体化改革总体方案（修改稿）的批复》（署改函〔2014〕287号）的要求，黄埔海关将在关区内推行广东海关通关一体化和黄埔海关业务管理一体化改革，实现“通关作业一体互通”，海关监管场所将凭电子信息放行货物，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海关监管场所凭电子信息放行货物

海关监管场所凭电子信息放行货物是指经营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场所，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再凭海关纸质放行单证（放行条）放行海关监管的运输工具及所载货物，实行凭海关电子放行信息办理货物提离和卡口放行手续。

自2014年9月10日起，黄埔老港海关、黄埔海关驻开发区办事处、太平海关、黄埔海关驻长安办事处和黄埔海关驻沙田办事处管辖下的监管场所凭电子信息放行货物。

自2014年9月22日起，黄埔海关管辖的监管场所一律凭电子信息放行货物。

二、凭电子信息放行货物的有关要求

（一）黄埔海关陆运监管场所（车检场），已启用“智能

化通关模式”的,通过“黄埔海关智能化卡口系统”自动凭电子信息放行货物;太平海关车检场在完成撤并前,黄埔海关驻开发区办事处车检场在完成智能化改造前,暂不实行凭电子信息放行货物。

(二)黄埔海关快件监管场所(快件监管中心),通过“黄埔海关快件物流监控系统”自动凭电子信息放行货物。

(三)黄埔海关经营海运进出口货物的码头类、堆场类监管场所,其经营人必须建立符合海关要求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电子卡口,并通过“黄埔海关卡口控制与联网系统”实现与海关数据联网。海关向监管场所发送报关单电子放行信息,监管场所经营人凭以办理货物提离放行手续。没有海关电子放行信息的,禁止办理货物提离放行手续。

三、特殊情况及系统故障的应急处理

(一) 海运监管场所非报关单或无报关单电子放行信息等特殊货物实行“双信息放行”。

海运监管场所货物“双信息放行”是指货物提离海运监管场所时,监管场所经营人须验核海关纸质放行凭证和海关电子放行信息,海关纸质放行凭证与海关电子放行信息一致的准予放行,不符合或无放行信息的禁止放行。

海运监管场所非报关单放行货物或非正常放行货物,包括出口退港、H986机检货物(报关单未放行)、ATA单证、分运行李、担保放行、使领馆、锚地减载、外验、区港联动、缉私查扣、法规查扣、财务提取变卖、进口转关、保税仓货物出仓、转场货物及吉柜出场等方式提离码头的货物,监管

场所经营人必须通过卡口联网监控系统办理特殊货物放行的申请，海关通过卡口控制与联网系统反馈同意放行信息，监管场所经营人根据海关反馈的电子信息，作为货物出场的电子放行信息。货物提离监管场所时，须验核海关纸质放行凭证与海关电子放行信息，双信息一致的准予放行，不符合或无放行信息的禁止放行。

（二）海运监管场所系统故障的应急处置。

1. 海关电子放行信息的发送传输发生系统性故障的，监管场所经营人可向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黄埔分中心报障（报障电话：020-82130013，海关服务热线：12360），并配合海关做好现场疏导工作。

2. 对于单票电子放行信息（非系统性故障）未成功发送至监管场所的，可通过现场海关报关大厅的 POP 公共查询电脑，或通过海关总署官网（www.customs.gov.cn）的“办事服务、信息查询”功能，对报关单放行状态进行查询；如确已放行的，可通过卡口控制与联网系统发送报关单放行信息的查询请求，向系统申请自动重发报文。

3. 因海关信息化系统发生故障，电子放行信息超过 4 小时未发送至监管场所的，可由监管场所经营人向海关提出申请放行。监管场所经营人通过“黄埔海关卡口控制与联网系统”的特殊货物放行功能，向海关现场监管科室发送放行申请；经海关审核同意的，通过卡口控制与联网系统反馈同意放行信息，监管场所经营人根据海关反馈的同意放行信息，作为货物出场的电子放行信息，办理货物提离、卡口放行。

4. 因监管场所信息化系统和电子卡口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接收、验核海关电子信息放行的，在故障未修复前，禁止货物提离出场；故障修复后，可恢复正常作业。在紧急情况下，监管场所经营人报经现场海关关领导审批同意的，可在海关工作时间内，人工登记放行。

（三）智能化车检场及快件监管中心电子卡口系统故障的应急处置。

智能化车检场及快件监管中心，在货物已办理放行手续（报关单或快件申报单已放行）的情况下，因电子卡口故障或自动放行条件不满足而导致无法自动放行的，报经现场海关同意后，人工抬杆放行并做好登记。

特此通告。

2014年9月19日